#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

# 公開諮詢

#### 公開諮詢期間

2021年10月20日至12月18日

## 公眾諮詢

• 10月26日 20:00-21:30

• 11月13日 15:00 - 16:30

地點:澳門科學館會議廳

#### 專場諮詢

- 立法會議員專場
- 公共資本企業代表專場
- 專業界別代表專場

#### 報名及提交意見

#### ● 電子表格:

https://www.gpsap.gov.mo/consultation

#### ☑ 親臨及郵寄:

澳門媽閣斜巷港務局大樓 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 ☑ 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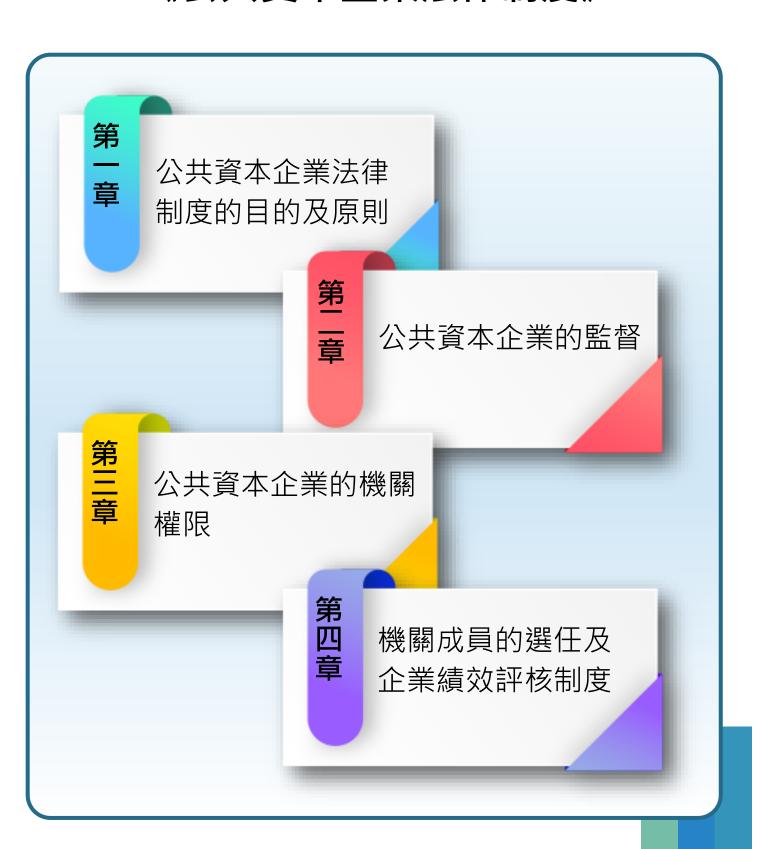
info@gpsap.gov.mo

#### ♠ 傳真:

(853) 2886 6665



#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



# 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的目的及原則

#### 目的:

促進對公共資本企業經營決策程序的科學 化、規範化,確保決策前,以及決策後的執 行過程始終處於受出資人監督的狀態,通過 事前、事中、事後的監督,確保公帑的合理 使用及公共資產的保值及增值。



#### 原則:

- 1. 實現公共利益原則
- 2. 效益原則
- 3. 公平公正原則
- 4. 市場化運營原則
- 5. 公開透明原則

# 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

#### 兩個層面開展監督



#### 主管部門監督

- 1.保障公共出資權益, 避免公共出資權益發 生不當流失;
- 2.督促公共資本企業建 立及完善內部運作及 監管制度;
- 3.指導公共資本企業建立現代企業治理制度,完善企業治理結構,推動公共資本企業的戰略發展及業務優化;
- 4.制定對公共資本企業 運作及管理具約束力 的規範及指引;
- 5.就有關公共資本企業 的事項向行政長官提 供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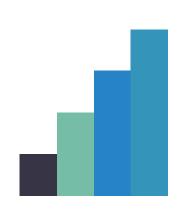
#### 監督



#### 外部監督

引入外部專業人士對公共資本企業進行監督的規定(例如執業會計師對企業財務報表的審計),以確保監督的獨立性和專業性

引入公共資本企業資料公開的規定,以加強公共資本企業的資訊透明度,實現社會監督



# 強化公共資本企業的機關權限

- 1. 核准企業中長期發展規 劃、年度營運計劃及年 度預算;
- 2. 核准"重大營運事項" 的決策、執行、管理及 權限分配制度;

## 股東會

- 3. 核准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履行職務過程中的迴避制度;
- 4.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 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 開展其他專項審計。

# 董事會

訂定、完善與企業日常經營 及運作相關的主要制度,主 要包括:

- 1. 人事管理制度;
- 2. 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
- 3. 員工考核制度;
- 4. 財務及採購管理制度;
- 5. 風險防控制度。

# 監事會

- 1. 監察公共資本企業遵守及 執行有關法律法規、章程 及內部制度的情況;
- 2. 核查公共資本企業的財務 狀況;
- 3. 就公共資本企業的經營效益、利潤分配、資產保值增值、資產處置等情況向股東會及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及建議;
- 4. 建立公共資本企業的內部 監察制度。

# 機關成員的選任及企業績效評核制度

#### 出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條件

- 1. 倘為自然人,除需具備完全行為 能力、良好的公民品德外,還應 具備與履行相關職務相適應的專 業能力及工作經驗;
- 倘為法人,根據適用之法律法規 設立及良好運作,並取得履行職 務所需的必要資格;
- 3. 未因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喪失擔 任機關成員的資格。

#### 選任方式

根據澳門特區或澳門特區或澳門特區其他公法人 持有財務出資的比 例,在制度上作差 別性規範。

# 對澳門特區或澳門特區其他公法人直接控股的公共資本企業進行運營績效評核

#### 評核要素:

- 1. 企業的設立宗旨、所營事業性質及業務類型;
- 2. 企業經營及運作的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
- 3. 企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目標的達成情況;
- 4. 企業治理架構的合理性,以及各項內部制度的健全性;
- 5. 機關成員履行職責的積極及勤謹程度;
- 6. 守法合規運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